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名额及岗位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男女不限）

工作岗位：派遣到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宝峰镇泸永桥石塔山徐云建路口至本尊寺唐朝华路口、宝峰旺苗幼儿园门口至叶昌伙养猪场门口加沿途主公路处。

三、应聘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宝峰镇户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2.年龄：女（18岁至59岁）、男（18岁至59岁）。

3.文化要求：初中及以上。

4.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5.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不良记录。

6.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二）以下人员不能参与应聘：

1.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参与非访、集访的人员。

3. 本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或系公司（合作社）股东、监事或担任其他职务的；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其他单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由财政供养的人员；被列为失信人员的；不能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1.报名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9月17日（9:00-12:00，14:00-18:00）。

2.报名地点：永川区宝峰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近期1寸正面免冠同底照片1张。

3.面试：由用工单位确定面试入围名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聘用及待遇

面试合格人员由派遣单位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之签订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约定是否续签。

本简章由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永川区宝峰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永川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2日